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启用检验检测工作用章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要求》(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为加强中心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用章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中心对外出具的资质认定范围内检验检测报告启用“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新章图样见附件),原“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作废。

二、中心对外出具的艾滋病相关检测报告（含 HIV 抗体检测、CD4+T 淋巴细胞计数、HIV 病毒载量、丙肝抗体、梅毒抗体）仍使用“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确证实验室”章。

附件：新旧章图样



附件

新旧章图样

